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 公司 2024 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楠先生《关于提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 2024 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楠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二、提议人提议中期分红的原因和目的

王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合理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构筑以价值创造和互利共生的双赢格局，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议公司实施中期分红安排。

三、提议的内容及公司安排

王楠先生提议公司在 2024 年半年度盈利的基础上，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

额进行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中期分红事项，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正式审议该分配方案时均投赞成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将就 2024 年中期分红事项进行认真研讨，制定适宜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中期分红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